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壘小字第757號

03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7 訴訟代理人 蔡建良

08 被告 李明翰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  
10 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8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3 利息。

14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三、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7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  
20 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  
21 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  
22 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4 二、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購買機車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  
26 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自民國111年3月24日  
27 起至113年2月24日止，共分24期，分期總價為102,800  
28 元。雙方亦約定逾期繳款時，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  
29 息，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30 自第15期起，即112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分期買賣價  
31 金，依系爭約定書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金視為全部到期，

迄至113年2月26日止尚積欠原告42,838元及遲延利息。

(二) 瞇訴外人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42,838元，又因民法修正，原告僅請求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爰依分期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838元，及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記載理由要領：

(一) 按民法第389條規定：「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二)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自第15期起即未清償，依系爭約定書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金視為全部到期，而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惟依上揭規定，仍應於被告遲付金額達全部價金1/5時，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而本件分期總價為102,800元，是原告應於被告遲付達 $102,800 \times 1/5 = 20,560$ 元【計算式： $102,800 \times 1/5 = 20,560$ 】，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三) 而被告係自112年5月24日起未依約清償分期買賣價金，有原告提出之應收帳款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是原告應至112年9月25日方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價金42,838元，及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至於112年9月25日前，因遲付價金尚未達全部價金1/5，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期款項，並於遲延時，自各期到期日之翌日起，請求被告支付各期之遲延利息。準此，於112年9月25日前之各期，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自各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利息，即如附表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8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審酌原告僅就利息起算日部分為敗訴判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期數	應付款項	利息期間	週年利率
15	4,283元	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283元	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4,283元	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4,283元	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4,283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0至24	21,423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2,838元		16%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